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合计16,648,984.98元，全部转入202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将增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,648,984.98元。本次应付款项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9日